

# 福建省财政厅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本厅报送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截至本回复日，本厅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特此函复。

